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贵阳市南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南明区行政办公区C区维修改造项目，（品目名称）南明区行政办公区C区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明区行政办公区C区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60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39.3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20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